

馬來西亞教育部通過《師生社媒道德指南》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教育部於 2017 年通過一項《師生使用社交媒體價值觀和道德指南》，禁止學生利用社交媒體進行網路霸凌。教育部總監丹斯里凱爾表示，該指南將從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

該指南列出 8 項屬於網路霸凌的行為，包括為同學取綽號或進行嘲笑、發送粗俗或不禮貌的訊息、散播謠言、忽視其他同學、入侵同學的賬號、上傳讓同學丟臉的照片、在不被允許的情況下上傳機密資料，以及威脅或強迫同學進行某個活動。

除了禁止學生在社交網路進行網路霸凌外，指南也規定師生在使用社交媒體內容作為正式教學用途時都必須遵守相關規則，包括確認資料的正確性、不得有毀謗性內容；此外，師生在上傳的資料必須進行詳細檢查，並獲得教育機構負責人的確認或批准。

根據 2016 年全國華文獨中調查報告顯示，有 32% 的受訪獨中生經常被同學或老師取笑；經常被同學漠視排擠的占 7.9%；東西經常被偷的情形占 12.5%；經常被同學打或傷害身體占 8.5%；經常被同學強迫做不喜歡的事占 12.3%。

隨著霸凌事件在近年引發各種問題，包括學生不堪壓力而選擇自殺，因此馬來西亞教育對學生在社交媒體進行網路霸凌及校園霸凌的情形給予高度關注。

資料來源：2017 年 7 月 8 日 星洲日報
2017 年 7 月 9 日 星洲日報